

比賽須知及規則

比賽隊伍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暫定為比賽日當天下午1時30分，請各參賽隊伍之領隊於上述時間到達登記處辦理手續。
2. 報到時，各隊領隊務必向登記處報告球員出席人數及名稱，並確保全隊球員簽妥文件。
3. 每隊之球員務必穿著同色衣服參與各項賽事及閉幕典禮。
4. 各隊領隊務必出席賽前簡介會，總裁判屆時講解當天比賽規則。
5. 參賽隊伍之球員務必帶同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於出賽前讓大會工作人員核對球員身份。
6. 所有球員之名稱以比賽申請表格上登記名稱為實，除非具有合理理由，賽會一律不接受非登記球員代替出賽。特殊情況下，或許酌情接受臨時換人之申請，賽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7. 參賽隊伍之球員務必尊重場內裁判、工作人員、對賽球員及所有在場人士。若有任何不尊重他人之行為，該隊伍或個人將受到警告及處分。
8. 於比賽進行期間，當值裁判擁有一切依照比賽規例的執法權，任何隊伍對當值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問或上訴，只容許該隊領隊或隊長向當值裁判提出，當值裁判會就所提出之疑問或上訴作裁定，若當值裁判未能解決所提出之疑問或上訴，將交由總裁判作最後裁決。
9. 各參賽球員務必注意個人身體及財物安全，賽會不會對任可於場內發生的意外或傷亡事故負上任何責任，大會建議參賽人士應事前諮詢醫生意見。另懇請各人妥善保管財物，一切財物損失，賽會一概不會負責。中心可提供收費儲物櫃使用，如有需要，可向中心服務櫃檯職員查詢。
10. 嚴禁於場內進行賭博、濫藥或其他任何違法行為，並需遵守會場場地使用規則。
11. 如有任何爭議，賽會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比賽規則：

比賽期間將依照國際健球聯盟(IKBF)審定之《Official Kin-Ball Sport Rules, 2016 Edition》執法。下列各項列明的規則為需要注意的事項，或因考慮實際情況下而作出合理修改的個別規則。

1 比賽用球

1.1 比賽期間只可使用由賽會提供之 Omnikin Official Kin-ball，顏色分別為黑色或灰色。

2 比賽背心

2.1 比賽期間只可使用由賽會提供之比賽背心，顏色分別為黑色、灰色、藍色或粉紅色。

3 護膝

3.1 為確保安全，賽會強烈建議球員配帶護膝作賽。一切個人保護裝備，賽會一律不會提供。

4 場地

4.1 場地不少於 17 米 X 17 米。

5 球員及領隊：

5.1 所有參賽隊伍之球員及領隊須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或賽會認可的國家護照。

5.2 每隊可供報名的球員人數為最少 4 名，最多 6 名。參與男女混合賽，於比賽期間最少有 1 名女球員參與場內比賽。

5.3 每隊必須有一名年滿 18 歲的領隊帶領，並負責球隊所有事務，年滿 18 歲的球員可兼任領隊。

5.4 每隊必須委任一名球員作為隊長，負責協助領隊及在比賽期間與裁判溝通。

5.5 符合條件的球員可同時參加同一組別之內的男女混合賽和男或女子賽事。

6 比賽制度

6.1 各組別賽事以循環形式進行，每隊球隊須進行 4 至 6 節比賽。每節的成績會分別產生出每隊的「回合得分」及「排名得分」，賽會為各球隊於各節比賽中所獲得的排名得分計算總和，得分最高為冠軍，第二高分為亞軍，第三高分為季軍。

註：「排名得分」的計算方法會依照國際健球聯盟(IKBF)審定之《Official Kin-Ball Sport Rules, 2016 Edition》中列明的排名得分之規定為計算方法。詳情可參考下表。每節比賽完結時，將根據以下四個情境，計算每隊的「排名得分」。

計分板於完場時顯示的分數	回合分			排名分		
	Blue	Grey	Black	Blue	Grey	Black
情景 A：三隊獲得分數相同	10	10	10	6	6	6
情景 B：三隊獲得分數並不相同	12	10	8	10	6	2
情景 C：一隊獲得最高分，其餘隊伍獲得分數相同	12	10	10	10	4	4
情景 D：兩隊同時獲得最高分	12	12	10	7	7	4

6.2 完結並計算總排名分後，若出現同分情況，將為同分球隊於各節比賽中所獲得的回合得分之計算總和，得分較高者將獲較高名次。若仍然相同，則以最高得分的單次回合之得分作比較，得分較高者將獲較高名次。若仍然相同，同分的隊伍需要進行一場額外的名次排位賽，此賽事需要擲骰子決定發球隊伍，不設暫停。

7 第一次擊球權

7.1 所有賽事均採用擲骰子決定第一次擊球權。

8 暫停賽事

8.1 比賽期間當值裁判有權視乎實際情況的需要，而隨時暫停賽事。

8.2 每隊於每節比賽期間只可提出一次暫停(Time Out)權利，暫停時限上限為 20 秒，所有未被使用的暫停次數或時限均不得累積。

8.3 比賽期間球員因受傷而作出暫停，時間上限為 3 分鐘；裁判亦可因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9 換人：

9.1 比賽期間各隊更換球員人數及次數不限，唯必須於發球(Hit-In)前之十秒時限內完成，否則將獲判警告。

10 近距離防守：

10.1 所有組別的賽事中，不容許進行各種合乎國際規例的近距離防守。

11 重複擊球

11.1 所有組別的賽事中，將不會執行「重擊球(Twice the same hitter)」的規例。

12 比賽時間

12.1 各項賽事，每節比賽的時間為不少於 6 分鐘。

12.2 所有暫停均採取停錶制，其餘時間一律不設停錶，直至比賽完結。



13 球隊人數

- 13.1 各組別的男或女子組比賽，於球隊召集時或進行比賽時期，若球隊中合適作賽的球員不足 4 名球員出現在場地，該隊將獲判「喪失比賽資格」。
- 13.2 各組別的男女混合組比賽，於球隊召集時或進行比賽時期，若球隊中合適作賽的球員不足 4 名或沒有 1 名女性球員出現在場地，該隊將獲判「喪失比賽資格」。

14 球員/球隊被警告

- 14.1 警告分別為「口頭警告」、「輕微警告」及「嚴重警告」。獲得 2 次「輕微警告」等同 1 次「嚴重警告」，以上警告均可向球員或球隊發出。
- 14.2 獲得「嚴重警告」之球員會被判決離場及退出比賽。
- 14.3 獲得「嚴重警告」之隊會被判「喪失比賽資格」。

15 體育精神

- 15.1 任何隊伍對當值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問或上訴，只容許該隊領隊或隊長向當值裁判提出。否則該隊將獲判「輕微警告」。
- 15.2 故意或有意圖拖延比賽或不積極得分，均視為有違體育精神行為，該隊將會獲判「輕微警告」。
- 15.3 不遵守裁判的指示或集體抗議判決，均視為有違體育精神行為，該隊將會獲判「輕微警告」。

一切比賽規則，賽會將會視乎實際情況，保留一切最終修改權利，各球隊均不得異議。